

國立中興大學103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14:30

記錄：呂政修

地點：圖書館六樓會議廳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主持人：李德財校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統計至9月1日為止，本校102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完成報到人數為1,449名(核定名額為1,550名)、碩士在職專班完成報到人數為519名(核定名額為568名)、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完成報到人數為114名(核定名額為140名)、博士班完成報到人數為174名(核定名額為318名)。近年來本校碩、博士班報到情況統計如下：

班 別		學年度	102學年度 (預估)	101學年度	100學年度	99學年度
碩士班	核定名額(名)		1,550	1,550	1,551	1,545
	報到率		93%	95%	97%	96%
	缺額(名)		101	76	46	57
碩專班	核定名額(名)		568	568	561	552
	報到率		91%	97%	91%	99%
	缺額(名)		49	16	51	5
中科碩 專班	核定名額(名)		140	140	140	140
	報到率		81%	82%	89%	92%
	缺額(名)		26	25	15	11
博士班	核定名額(名)		318	318	318	326
	報到率		54%	63%	73%	75%
	缺額(名)		144	117	83	80

二、本校103學年度預定招生名額為學士班1,903名、碩士班1,550名、碩士在職專班586名(調增18名)、博士班264名(調減54名)、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停止招生。本校103學年度招生名額正由教育部審核中。

三、為因應教育部「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任一學制班別之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及教育部於103學年度實施「主動申請調減(寄存)招生名額」方案，教務處依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名額調配辦法，於今年六月召開全校招生名額協調會議，依辦法規定調整部份系所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並向教育部申請主動調減(寄存)博士班招生名額共44名、調整博士班名額10名為碩專班名額18名。另本次招生名額協調會議決議：「…如未來仍發生連續三個學年度(101、102、103學年度)註冊報到率未達七成需被教育部扣減招生名額之狀況，則以103學年度核定名額做為計算基準，依各系所報到率不足七成者視其報到率高低扣減招生名額【優先自未提報主動調減(寄存)招生名額之系所扣減招生名額】」。

四、教育部核准本校103學年度新增碩士班有：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核准新增碩士在職專班有：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核准新增博士班有：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五、本校103學年度辦理碩士班甄試招生的單位共有50個系所(學程)，招生名額共計617名(含一般生605名、在職生12名)。辦理博士班甄試招生的單位共有22個系所(學程)，招生名額共計91名(含一般生83名、在職生8名)。

六、招生組依各單位修訂碩博士班簡章意見，彙編103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草案)，如附件一。

七、檢附102學年度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考生資料統計如附件二。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請訂定本校103學年度碩士班(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考試入學報名及筆試日期，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辦理103學年度各項招生宣傳工作(如印製招生宣傳海報、函知各大專院校及進行其他宣傳)，擬依往例於本次會議決定各項考試之重要日程，以利後續作業。

二、各項招生考試工作日程建議如下：

(一)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1.報名日期：102年10月4日至10月14日。

2.甄試期限：102年10月19日至11月17日。

(二)碩士班(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1.報名日期：102年12月26日至103年1月4日。

2.筆試日期：103年2月27日、2月28日。

(三)博士班考試入學：

1.報名日期：103年4月16日至4月25日。

2.筆試日期：103年5月18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請審訂本校103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簡章電子檔公告於招生資訊網供考生自由下載。報名費碩士班為1,500元、博士班為2,500元。

二、請審訂簡章招生重要日程表(附件一)及碩博士班甄試預定工作時程表(附件三)。

三、請審訂簡章本文「第壹至第拾參項」。

四、請審訂簡章「第拾肆至第拾伍項」各系所簡章分則部份。

五、請審訂簡章「附錄」及「附表」。

六、檢附本校102學年度行事曆如附件四供參考。

**決議：修訂通過。簡章公告於招生資訊網供考生下載。**

第三案：請審訂碩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經費編列核銷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建議依往例原則編列，即報名費收入之80%依報名人數分配給各甄試招生系所辦理甄試招生試務用，其餘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請各招生系所於放榜後一個月內逕行向主計室辦理經費核銷完畢(包括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工作酬勞、寄發甄試准考證及成績單郵資、辦理考試相關雜支費在內)。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編列預算時可將碩博士班論文口試指導費及其他項目列入直接或間接成本，並於預算表中加以註記。**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6:20)。